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5日,已连续24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319.20%。6月5日成交金额5.05亿元,换手率9.33%,较前期明显增加。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5.24,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3.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7.80,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8.60。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新冠检测试剂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上市时间不长,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

一、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5.24,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3.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7.80,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6月5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4.34	27.75
2	002022.SZ	科华生物	39.93	39.85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58.80	58.44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75.46	70.84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75.46	114.47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85.10	88.29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97.84	102.91
平均值			65.28	71.79
公司			257.80	225.24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

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上市至今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5日,已连续24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319.20%。6月5日成交金额5.05亿元,换手率9.33%,较前期明显增加。

三、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五、相关产品经营风险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有多个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无法预测。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于2020年5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3-10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七、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八、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缴纳,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于6月5日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1、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8亿元,2019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亿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97%,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亿元,公司将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经审计2019年年度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3、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陈卫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7,2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45%;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850,331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1%;冯苏宁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60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0.8285%;韩钟伟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32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0.7647%;刘芳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00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0.690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陈卫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2,97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9.8751%;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8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5%;冯苏宁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70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0.6217%,韩钟伟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7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0.6154%;刘芳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26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0.51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了陈卫先生、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韩钟伟先生、刘芳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5日收盘,陈卫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94%;齐晓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9,3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96%;冯苏宁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68%;韩钟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94%;刘芳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6,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15%。以上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47,284,366	10.8645%	IPO前取得:47,284,366股
齐晓东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	10,850,331	2.4931%	IPO前取得:10,850,331股
冯苏宁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	3,605,683	0.8285%	IPO前取得:3,605,683股
韩钟伟	5%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28,322	0.7647%	IPO前取得:3,328,322股
刘芳	5%以下股东、监事	3,006,584	0.6908%	IPO前取得:3,006,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卫	4,306,000	0.9894%	2019/12/31～2020/6/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80.45－103.91	357,626,132	已完成	42,978,366	9.8751%
齐晓东	999,331	0.2296%	2019/12/31～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80.68－95.28	86,615,006	未完成:669股	9,851,000	2.2635%
冯苏宁	900,000	0.2068%	2019/12/31～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80.50－93.36	76,906,214	已完成	2,705,683	0.6217%
韩钟伟	650,000	0.1494%	2019/12/31～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84.11－89.25	56,466,391	未完成:150,000股	2,678,322	0.6154%
刘芳	746,502	0.1715%	2019/12/31～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80.20－100.50	65,977,737	未完成:3,498股	2,260,082	0.51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2020年6月5日,陈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306,000股(占公司股份0.989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因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6000股。陈卫先生对本次误操作致超额减持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坚决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均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6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2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4,275,224.5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的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	55,219.00	2020年1月	乌人社办〔2016〕120号
2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49,100.00	2020年2月	青府发〔2011〕40号
3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6,800.00	2020年2月	青府发〔2011〕40号
4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77,700.00	2020年3月	青府发〔2011〕40号
5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奖金	100,000.00	2020年3月	上海市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名单
6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税收优秀贡献奖金	40,000.00	2020年3月	上海市青浦区获表彰企业名单
7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产值20强奖金	60,000.00	2020年3月	上海市青浦区获表彰企业名单
8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	9,304.23	2020年3月	乌人社办〔2016〕120号
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	9,600.00	2020年3月	青市监知〔2020〕10号
10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878.00	2020年3月	2019年度西安市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11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安徽省全椒县企业失业保险费补贴	82,154.00	2020年3月	皖政办明电〔2020〕6号
1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147,500.00	2020年3月	青府发〔2020〕3号
13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5,100.00	2020年3月	青府发〔2020〕3号
14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5,100.00	2020年3月	青府发〔2020〕3号
15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8,000.00	2020年3月	青府发〔2011〕40号
16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7,525.00	2020年3月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17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502.00	2020年3月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18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5,528.00	2020年3月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19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247.25	2020年3月	财行〔2019〕11号
2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41,759.55	2020年4月	财行〔2019〕11号
21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社局援企稳岗失业保险返还	4,844.16	2020年4月	津人社局发〔2019〕13号
22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1,100.00	2020年4月	青府发〔2020〕3号
23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22,200.00	2020年4月	青府发〔2020〕3号
2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	2,500.00	2020年4月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5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	13,500.00	2020年4月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6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安徽省全椒县失业保险补贴	11,124.00	2020年4月	失业保险费返还确认书
27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安徽省全椒县2019年税收特别贡献奖财政奖励	200,000.00	2020年4月	关于拟表彰奖励2019年税收特别贡献奖及民营企业纳税十强奖公示
28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区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资助	100,000.00	2020年4月	关于下达2020年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的通知
2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2020年4月	青经发〔2020〕36号
3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314,400.00	2020年4月	青府发〔2011〕40号
31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57,300.00	2020年4月	青府发〔2011〕40号
32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4,500.00	2020年4月	青府发〔2020〕3号
33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403.20	2020年4月	财行〔2019〕11号
34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水费返还	123.00	2020年4月	津发改价综〔2020〕103号
35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优胜党组织奖励	3,000.00	2020年5月	优胜党组织奖牌
3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品牌专项支持资金	150,000.00	2020年5月	青市监质〔2020〕17号
37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16,126.52	2020年5月	财行〔2019〕11号
38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754.85	2020年5月	财行〔2019〕11号
3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41,127.60	2020年5月	财行〔2019〕11号
40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	9,304.23	2020年5月	乌人社办〔2016〕120号
41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1,033,400.00	2020年5月	青府发〔2020〕3号
42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856,100.00	2020年5月	青府发〔2020〕3号
4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64,300.00	2020年5月	青府发〔2020〕3号
44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倾斜扶持	303,600.00	2020年5月	青府发〔2020〕3号
45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137,000.00	2020年6月	青府发〔2011〕40号
4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	4,500.00	2020年6月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合计			14,275,224.59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4,275,224.59元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72,452.8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027,547.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笱江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类别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200,000,000.00	人民币结算户
			595900101165906	—	日元结算户
			595900101132809	—	美元结算户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632024239	246,757,300.00	人民币结算户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泉州笱江支行	411779146210	146,242,700.00	人民币结算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其军、许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并将对账单发送至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箱。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将支出清单发送至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箱。

甲方1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将支出清单发送至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箱。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并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各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